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64號

原告 王瑞隆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少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9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2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又本件原告雖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之本息，但依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被告詐騙之金額為50,000元（被告已還20,000元，尚餘30,000元未還），原告另主張受有7,000元財產損害部分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